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0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2、2013及2014三年內，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)

答覆：

2012年、2013年和2014年，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166個、165個和168個工作天。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，則分別為58個、59個和61個工作天。

(註：申請的審批時間長短，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、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，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(如有的話)所需的時間，而每宗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。)